

证券代码：873642

证券简称：牦牛控股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钮月蓉、孔德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钮月蓉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宁波博士眼镜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宁波波尔管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同时兼任宁波市会计人才专家库成员、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委员、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孔德民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中英合资巴斯金士百啤酒有限公司公关部经理、大连金威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职浙江亮明律师事务所、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同时兼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钮月蓉、孔德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钮月蓉	6	6	0	0	否	5
孔德民	6	6	0	0	否	5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上述会议。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钮月蓉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孔德民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钮月蓉、孔德民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运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合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企业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侵害。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稳定发展、合规运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钮月蓉、孔德民

2024 年 3 月 29 日